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将前期于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所回购的4,017,20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75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万元(含)”增加为“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

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7,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7352%,最高成交价为11.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8,408,327.9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将前期于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所回购的4,017,20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

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1,413	2.35%	5,401,413	2.40%	
高管锁定股	5,401,413	2.35%	5,401,413	2.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008,265	97.65%	-4,017,200	219,991,065	97.60%
三、总股本	229,409,678	100.00%	-4,017,200	225,392,478	100.00%

注:1、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4年6月24日,具体应以注销时公司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总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33.90%被动增加至34.5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比已回购的4,017,2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9,409,678股减少至225,392,478股,注册资本将由229,409,678元减少至225,392,478元。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5:00在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将前期于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所回购的4,017,20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时间将另行安排。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2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总数554,37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163,121,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3.8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总数391,255,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总数49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总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总数49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4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489,000	98.6683	6,600	1.3317	0	0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权情况	554,376,240	99.9988	6,600	0.0012	0	0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489,000	98.6683	6,600	1.3317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周美蓉、丁淑敏;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2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29日任期届满,因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1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助协议》并收到部分搬迁补助款及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光防务公司”)与西安市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幸福路管委会”)签订了《搬迁补助协议》,协议约定搬迁补助费用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2024年6月27日,西光防务公司收到幸福路管委会支付的搬迁补助款800万元。

●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光防务公司和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光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413.33万元。

●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助款及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搬迁补助费用基本情况

近日,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光防务公司与西安市幸福路管委会签订了《搬迁补助协议》,协议约定搬迁补助费用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2024年6月27日,西光防务公司收到幸福路管委会支付的800万元搬迁补助款。具体内容如下:

1、搬迁(或腾让)基本情况

西光防务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的办公用房丁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之一。因长乐中路35号涉及征地拆迁,西光防务公司在西安泾渭新城兵器产业基地内建设光电科技产业园,截止目前,光电科技产业园生产及辅助单元建筑工程已完成基本建设,部分产线搬迁投入使用,西光防务公司统筹推进双园区生产运营工作。

2、《搬迁补助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加快推进长乐中路35号土地腾让,经协商一致,西光防务公司与幸福路管委会签订了《搬迁补助协议》。本次搬迁补助为西光防务公司在租赁的长乐中路35号土地上(西侧、北侧)部分厂房内设施设备的搬迁补助费用,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800万元为启动资金,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补助费用和幸福路管委会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支付。

3、本次收到搬迁补助费的情况和对损益的影响

2024年6月27日,西光防务公司收到幸福路管委会支付的800万元搬迁补助费。对于本次收到的800万元搬迁补助费及后续补助费用,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除前期设备拆除、清运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光电科技产业园设施建设等资本性支出以及相关费用性支出后,计入搬迁项目结项年度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政府补助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光防务公司和新华光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4,133,272.95元(未经审计)。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时间	获得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01	失业保险回补补助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0.04%
2	2024.06	网聘费支出	与收益相关	2,840,000.00	4.11%
3	2024.06	失业保险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4,291.10	0.17%
4	2024.06	工伤保险补助	与收益相关	33,483.85	0.08%
5	2024.06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0.04%
1	2024.04	稳岗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1.20%
2	2024.06	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	0.33%
合计				4,133,272.95	5.9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各类政府补助类型,并确认和计量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36.18万股
实际回购金额	6.57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2元/股-16.4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4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6.40元/股,最低

价为13.82元/股,回购均价为15.1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657,086,207.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24,400	0.25	21,524,400	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4,215,837	99.75	8,464,215,837	99.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4,685	0.01	43,926,485	0.52
股份总数	8,485,740,237	100.00	8,485,740,23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43,361,8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日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人民币60,101.5796万元的价格出售于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100%股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含剥离企业)对剥离企业的应收债权,交易对手方为连云港达利姆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姆林”)。近日,公司已完成房产剥离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互为担保对应的或有债权债务处理参照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过渡期损益及资金往来进行结算,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银亿房产100%股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含剥离企业)对剥离企业的应收债权。

2024年5月,公司与达利姆林签订合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公司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60,101.5796万元转让给达利姆林,成交价格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37)。

二、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达利姆林向公司支付了标的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已完成房产剥离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互为担保对应的或有债权债务处理参照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将根据合同对过渡期损益及资金往来进行结算,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获悉近期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6,020,000	12.40%	1,436,000	23.9%	2024-6-26	2025-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经营
北京金阳	5,335,000	11.03%	1,286,000	24.1%	2024-6-27	2025-6-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经营
合计	/	/	11,375,000	23.43%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1,600,000	3.30%	1,600,000	100%	2024-1-22	2024-6-27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冻结或拍卖等)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获悉近期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6,020,000	12.40%	1,436,000	23.9%	2024-6-26	2025-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经营
北京金阳	5,335,000	11.03%	1,286,000	24.1%	2024-6-27	2025-6-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经营
合计	/	/	11,375,000	23.43%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1,600,000	3.30%	1,600,000	100%	2024-1-22	2024-6-27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冻结或拍卖等)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金阳 否 6,790,000 13.99% 1.62% 2023-9-6 2024-6-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390,000 17.28% 2.06%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48,546,000股,持股比例为11.5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持有你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已解除质押		未质押股份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解除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48,546,000	11.56%	13,135,400	27.05%	16,120,400	33.21%	3,489,600	7.14%
合计	48,546,000	11.56%	13,135,400	27.05%	16,120,400	33.21%	3,489,600	7.14%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冻结或拍卖等)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